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填写的公告编号及“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之“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的影响情况”内容有误，现对上述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告编号

更正前：

公告编号：2024-049

更正后：

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的影响情况

更正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利润总额	797.74	89.32	46.00	690.00
总资产	797.74	89.32	46.00	690.00

更正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利润总额	354.72	-	405.28	754.09
总资产	354.72	-	405.28	754.0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其他与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相关的公告内容不涉及变更。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徐小强、徐悦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9	华纳药厂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00-16: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13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9月13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ddm@warrant.com.cn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13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

（四）邮政编码：410205

（五）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六）电子信箱：hnddm@warrant.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本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窦琳女士

财务负责人：曹湘琦女士

独立董事：吴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乔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5910599

邮箱：hnddm@warrant.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综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提案1、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4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4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综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4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4,724,654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395,285,346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5,285,346×0.10÷400,010,000=0.098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95,285,346×0÷400,010,000=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0.0988）÷（1+0）≈29.90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9.9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675,585股至5,351,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89%至1.3378%。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50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5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61,07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44.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0元/股~28.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16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0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80元/股，最高价为28.6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1,445,710.7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8元/股~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98,7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05元/股、最低价为1.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31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1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9,800,027.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10元/股~5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6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8.96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02,030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2.94元/股、最低价为3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51,01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成交的最高价为59.99元/股、最低价为3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9,800,027.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6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69号），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三款产品，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40亿元，同时，为保证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事项进行了授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CP133号、中市协注〔2024〕MTN827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